

「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 論文集」新書發表會發言紀要

蘇芳誼 / 記錄整理

時 間：2002年8月6日（星期二）

下午3：00 5：00

地 點：福華大飯店405會議室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

主辦單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發表會流程：

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葉俊榮 / 行政院政務委員、新世紀憲政
法治委員會委員

許志雄 /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新世紀憲
政法治委員會委員

許宗力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新世
紀憲政法治委員會委員

李鴻禧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新世紀憲政法治委員會召集人

陳隆志董事長：

今天在這裡舉辦「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新書發表會，但是，到場的媒體朋友們對最近「台灣、中國，一邊一國」這項議題特別感到興趣。事實上，因為「台灣、中國，一邊一國」這項事實的存在，凸顯台灣重新制訂一部新憲法的必要性，至於這部憲法如何制訂，則需要大家共同來關心。

大家都可看到我手中拿的這本「新世紀

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就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四年多以來，工作成果的一部份報告。回想五年前，我剛從美國回到台灣創辦這個小型的民間智庫時，認為憲政法治與國際關係、國家安全、財經科技以及文教人權，都與台灣未來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基金會成立之初，設立五個委員會，其中就包括憲政法治委員會。在此，個人感到十分榮幸，台灣目前的憲法菁英，絕大部分都參與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憲政法治委員會的運作，其中最主要的召集人則是由台灣大學法律系李鴻禧教授擔任。大家都知道，李鴻禧教授不但是我們陳水扁總統的老師，長年推動憲政教育，對台灣民主憲政的落實，有很大的貢獻，廣受社會各界所肯定。委員會其他委員包括在座的三位教授，葉俊榮教授、許志雄教授、許宗力教授，三位教授現在都擔任政府國會改造、政府改造運動主要的動力，而在場的陳傳岳律師，對於推動司法改革運動，也付出不少心力。另外，今天因為臨時有事而無法與會的台灣大學黃昭元教授，也是我們憲政法治委員會的委員。由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所推動的一系列憲政改革活動，均可見憲政法治委員會的委員們在這方面指導與出力真

多。回顧這四年期間，我們一共舉辦四場研討會，第一場在1999年初舉辦，正巧是台灣社會開始進行憲法的修正與改造運動，當時，我們常常在思考，到底憲法的修正與改造應該朝向哪一個方向？基於此，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又陸續舉辦三場專題的憲政研討會，集合國內很多研究憲法菁英的心力，共同思考未來台灣憲政的發展方向，並以拋磚引玉的方式，期盼能引起國家社會對憲政改造有更大的響應。

所以，利用這次新書發表會的機會邀請各位到會場來，將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憲政法治委員會，這些年來努力的成果，呈獻給李鴻禧教授及各位，以表示深深的謝意。由於「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是新世紀智庫叢書的第三本著作，這次是由元照出版社為我們出版，希望在座的各位多多指教。

台灣憲政的前途，仍須我們大家共同打拚，政府有在座的幾位專家學者支持，推動國家憲政法治的改造，落實政府與國會的改造，我們相信台灣以後的民主、法治的發展，一定會十分光明。在此，再度感謝李鴻禧教授、葉俊榮教授、許志雄教授、許宗力教授、陳傳岳律師在憲政法治委員會的貢獻，也感謝各位抽空前來參加新書發表會。

葉俊榮政務委員：

陳教授剛剛談到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成立的過程，我還記得九年前，陳教授從美國回來，踏上台灣的那一刻，他趴下來親吻了這塊土地，表達了他對這塊土地的熱愛，令人記憶深刻。

今天發表的這本新書，算是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叢書的第三本。過去一段時

間，台灣社會發生很大的變化，而陳隆志教授所領導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舉辦很多場研討會以及集合很多學者專家，在各個層次對政府提出的不少寶貴的建言，充分發揮一個小而能智庫的功能。本人深感榮幸，能夠在這段過程中，與陳教授一同學習。在很多次的董事會議中，本人以及很多董事都深受陳教授認真推動智庫會務精神所感動。今天我也要與陳教授一樣，抱持著歡喜的心情，迎接這本書的出版。

這本書內含四次憲政研討會的論文，我參加了其中三次研討會：擔任一次主持人，以及兩次報告人。這本書中有兩篇我寫的文章，令我感到十分光榮，再度閱讀過去所寫的這兩篇文章，發覺台灣的變化實在很快，我在一篇文章內提到期待一個新國會的建立，那時思考的重點在於：難道台灣無法將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合併成為一個單一優良的國會，並選出最優秀的國會議員？當時是以這樣的思考方式，完成了這篇論文。隨後不久，憲政改革卻走向國民大會虛級化的方向，一時之間，似乎解決了國民大會的問題，但是如何使立法院的運作更為順暢，立委問政更有效率？又再度成為大家共同關切的問題。來此研討會之前我們剛剛在許教授所主持的政府改造委員國會小組會議當中，也還在討論如何使國會運作更透明與更有效率。

今天在此，我想藉著這個機會，對我們共同的老師——李鴻禧教授，講幾句話。其實，今天所發表的這本新書，是要獻給李鴻禧老師的。記得有一天晚上陳董事長打電話給我，跟我提起這學期李老師將退休，基金會要籌辦一場活動，肯定李教授長期以來，推動台灣憲政改革的貢獻，他

想用這一本新書獻給李教授是最好不過的了。我與李老師的關係匪淺，李老師不但是教授我憲法學的老師，也是我的導師，在我結婚的時候，更是我的媒人。過去這一段時間以來，不論是課業、還是生活上，從老師那裡學到不少，獲益更是良多，直到現在，印象深刻。

我想說的還不只這些，李老師在系務會議中，表示一旦從台大退休，將完全回歸自我，因為過去李老師將太多時間放在國家、社會、學生身上，以致於沒有多少時間是用在自己身上。在我看來，李老師對他自己的生活安排，十分專情且深具內涵。他的專情，不僅表現在對待師母，對憲法的專情更值得敬佩。以我為例，研究的領域可能較為雜亂，怎麼說呢？我不單研究憲法、也研究環境法、也教授關於損害賠償的課，有時也參與處理一些民法的問題，研究的領域很龐雜。反觀，李老師研究憲法的專情，恐怕不是一般人可以比擬的。另外，談到李老師生活的內涵，他是一個文化人也是一個藝術人，他的生活態度——「用心生活」，值得我們學習。他是一個用心生活的人，不像我們把生活安排的很忙碌、很枯燥，而在生活的層面上，他有堅持原則的一面，也有浪漫與靈活的一面。

長期以來，李老師持續關心國家大事，李老師也說過很多遍，計畫在退休之後縱情山林，我看您現在還是這麼忙碌，因此，如何在國家大事與自我時間安排做一個調和，可能是您目前最大的挑戰，在您天人交戰之時，要多注意自己的身體。以上是對李老師、陳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今天出版這本書，提出個人一點點心得，分享給各位，謝謝大家！

許志雄委員長：

兩年前，當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舉辦憲政體制與政黨輪替研討會時，很榮幸我也受到邀請，並發表一篇關於「政黨輪替在我國憲政發展上的意義」的論文。當時，正巧總統大選剛結束，首次由非國民黨、而是民進黨籍的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先生勝選，台灣立即面臨到政黨輪替所可能產生的問題。首先要處理的問題，就是由哪一個政黨擔負起組閣的重責大任？國民黨認為台灣的政治體制是雙首長制，按照雙首長制的理論與實施經驗，應該仿效法國左右共治的方法。換言之，當總統所屬與掌握國會多數的政黨，不為同一政黨時，應由掌握國會多數黨的政黨來組閣。既然國民黨席次在國會超過半數以上，就應該具有組閣權。

但我根據理論以及實際運作，提出解釋證明國民黨的說法不一定成立。我認為法國會提出雙首長制，是因為法國歷史的偶然所造成，而非邏輯之必然。我還依照民主政治、責任政治以及現代國家行政運作等現象，就民進黨在總統選戰獲勝即獲得組閣主導權，提出更為明確的解釋。有關這些詳細的說明與解釋，在這本書中都有清楚的交代。我們都很清楚，民進黨雖然在總統大選中獲勝，但民進黨在國會畢竟還是少數政黨。如果其他政黨在國會運作中，並不配合民進黨的施政理念，將導致政務推動窒礙難行，不過，若根據民主政治以及責任政治的理念，民進黨受到在野政黨的抵制，政務無法正常推動，執政黨仍要支撐下去，政務運作過程當中儘管會顯得搖搖晃晃，民主政治的精神終究維持下來了。一旦組閣權交給在野黨主導，則失去人民直選總統的意義外，民主政治、

責任政治的精神也將蕩然無存。雖然民進黨組閣之後，接連發生核四案等令人不太爽快的事件，但至少去年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台灣人民再給民進黨一個機會，使民進黨成為國會第一大黨。儘管後來，朝野政黨因為財政劃分法、中央政府預算審查等法案，引發劇烈的衝突，再度凸顯台灣憲政體制有需要改進的必要外，朝野雙方最後還是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而行。由此可見，不論台灣的憲政體制有多少問題尚待解決，台灣的民主政治依舊不受影響，繼續向前邁進，這是值得我們賀喜的事。

就像剛剛陳隆志教授以及葉俊榮政務委員所言，我們的國師——李鴻禧教授，雖然今年從台灣大學退休，未來台灣的憲政改革還需要李老師的帶領。當然，我個人也有一個體認，一般人都認為英國的兩黨政治是最好的民主制度；但是，世界各國當中，真正落實英國式的兩黨政治的國家有哪些？有人說，美國可算是其中一個，但是美國僅在選舉的時候，才有兩黨競爭的態勢，實質上卻不然。台灣的憲政體制改革，若能將國會議員的選舉真的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我認為短期之內，也不容易達到兩黨政治的狀況，對此，我們應當體認，台灣未來仍將是多黨政治的型態。在多黨政治體制下，不是說只要體制的改革就可完成原來的目標，尚需其他配套措施，包括政黨的倫理、建立政治倫理等的配合。換句話說，台灣的整體憲政文化必須作一番修正，台灣的政治發展，以及憲政體制才有可能正常化發展。

今天，藉此機會一方面向陳隆志教授過去那麼努力為台灣的憲政改革打拚，表示敬佩之意；另外，也祝福我們的李鴻禧老

師，身體健康，繼續帶領我們為建立台灣的憲政體制打拚，多謝大家。

許宗力院長：

今天這一場新書發表會，時間正巧在陳總統發表「台灣、中國，一邊一國」之後，「公民投票」變成這些日子以來，社會最熱門的話題。這本新書中正巧有一篇我寫的文章——「公民投票立憲的評估與建議」。在此，我就利用這個題目作為今天發言的基礎。

從第三者的立場來觀察陳水扁總統的「台灣、中國，一邊一國」與李登輝前總統「兩國論」的發言內容來解釋，我個人是認為兩者內涵是相同的。關於台灣與中國現狀的描述，目前是一邊一國的關係，還是未來我們要追求建立一邊一國的狀況，則是目前爭議的焦點。李登輝前總統所提「兩國論」的目的，是為了解釋現狀，相信李登輝的構想是來自我書中的內容，很久之前，在我所寫的書中，便提出「很久以來，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絕對不是一國內部的關係」的主張，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論點，主要是涉及到兩岸面臨如何定位的問題。

我想，大部分的人接受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但是這個目標該如何達成？有可能透過制憲的方式，也有可能以修憲的方式，或是用解釋憲法的方式，來建立台灣國的目標。過去，在我書中是用一個最簡單方便的方式——解釋憲法。從1991年起，台灣已經進行憲改的工程，所有國會的代表都已經由台灣人民所選出，而我們也透過投票直接選舉總統，我認為就憲法而言，是一項重大的變遷。所謂憲法的變遷，是指當憲法的條文，沒有明白

陳述，但經由解釋、時間與政治情勢的變化，導致憲法的實質內容產生變化。所以，我才認為從1991年台灣進行的憲改工程，台灣與中國已經是兩國的關係。當然，這種說法，一定遭受來自統派學者的攻擊批判，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當時我提出這種觀點時，我也遭受來自獨派人士的攻擊，按照獨派人士的觀念來看，台灣要將國號改為「台灣國」，才算是真正的獨立。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是值得大家來討論的議題。

另外，我也認為應該善加利用「中華民國」這個軀殼或任何對我們較為有利的策略；也就是說，既然台灣早已經獨立，是一個現狀的陳述，如果有人要改變陳述，勢必經由修改憲法、制憲、或是公民投票等方法來達成目的。所以，為了追求台灣的獨立，一定要用公民投票來追求獨立，這是一般正統的方式。

然而經過國民黨五十年來，黨化教育的洗腦，以及統派主要媒體的配合，在此時採用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前途，最後的結果會不會達成台灣獨立的目標，我個人看法並不是太樂觀。但是，我卻可以保證，認定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只不過現在的名稱為「中華民國」，如果現在舉行公民投票，要求人民決定要不要改變現狀或是不是要和中國合併？我相信獨立並不需要公民投票，因為台灣早已經獨立了，但若是公民投票決定要不要與中國統一合併，我相信最後結果，我們一定穩操勝券。這就是說，大多數的台灣人，一定會反對與中國統一。至於，其他關於如何更改國號等問題，我認為可以等到國際局勢有利於台灣時，我們再來考慮。

因此，我認為台灣的現狀若根據憲法的

解釋，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早已是一邊一國的狀況。不過，憲法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才必須來解釋。若能夠透過修憲的程序，對一邊一國的現狀作一個清楚的界定，當然是最好，這在現實狀況下的確有一定的困難。而且，尚有一些法律並沒有明確的規範，例如對於現在中華民國領域的認定，依舊還是秋海棠。過去，我曾和許志雄教授討論過如何修改地圖條例，內政部還設有一個單位專門審查民間公司所繪製的地圖，如何具體落實「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目標，就變成我們必須先面對的問題。其實，在我所寫的文章中，早就提出台灣現狀就是台灣獨立的事實，若要改變台灣的現狀，將台灣的主權讓渡給中國，則一定要通過整體台灣人民公民投票同意的程序。在台灣所選出的立法委員或總統，他們僅能代替所有人民「行使」主權，但若把主權授與任何人，就超越「行使」的意涵，亦即人民授權給立法委員行使主權，並沒有授權立法委員將人民的主權交給他人。所以，任何關於主權的變化，無論是總統或立法委員都無權這樣做，一定要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由此可見，公民投票根本不需要在憲法中規定，也不用透過公投相關法令制訂，沒有任何國家或機關有權改變主權。當然，我也同意陳總統的說法，我們應認真思考公民投票法的設計，若有一個公民投票法的存在，可就細部的投票程序進行規劃，縱使沒有一個公民投票法的存在，任何一位總統或立法委員決議通過，要將台灣的主權交給中國，無論有沒有公投法，都應該經由公民投票的程序來進行，這是政治力量展現的問題。但從法律的觀點來看，一定要設立公民投票法，作為法

源依據。

提到這本新書，可追溯回數年前，陳隆志教授剛從美國回台不久，不但成立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一連舉辦四場憲政研討會，我參加其中三場，也發表兩篇論文。我觀察這四場研討會所討論的議題，十分適合台灣此時此地憲政發展的需要，台灣憲政許多重要的改革理念，都在本書中一一提出，例如書中提到再造新國會，其實也是目前我們不斷在思考的議題，包括國會如何改革、國會大選後憲政如何運作、九九憲改等，在當時都是十分重要的課題。陳隆志教授以及基金會憲政法治委員會各委員的領導下，今天完成的這本書，可以說對台灣未來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我們和書中其他的作者也曾聊起，中央研究院院士的提名，為何至今還沒有出現一位院士是法學出身，而哪一位才有資格擔任院士？很多人都一致認為陳隆志教授在國際公法領域上，最有學術地位與成就，陳教授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是最恰當不過。另外，剛剛我們也提到這本書是要獻給李鴻禧教授，李教授可以說是推動台灣民主運動改革的推手，更是國內憲法學界發展的一位重要催生者。台大法律系歡送李鴻禧教授時，我就說目前檯面上的憲法學者，其實很多都是接受李鴻禧教授的憲法啟蒙。我記得在大二時，曾聽過李鴻禧教授「憲法的地殼變動」演講，氣勢磅礴，讓我們體認到憲法之美，這都來自於李教授的指導，才讓我們這些徒弟能夠在憲法研究上，有所成就。再者，李鴻禧教授也具體落實行動法學的理念，他不但深入研究憲法，台灣憲法研究與發展作出相當的貢獻，還參與台灣的民主運動。如果沒有李老師，台灣的民主政治與政黨和平

輪替，也就不會這麼順利完成。在1986年之前，台灣的政治環境尚未步上正軌，當時完全依賴李鴻禧教授一個人撰文嚴詞批評台灣不正常的憲政體制，力圖建立一個良好的憲政環境，讓日後研究憲法的後輩，有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從事學術研究，這全都是李教授的貢獻，值得我們在此對他表示敬意。

李鴻禧教授：

從台大退休後，心裡有些微感傷，沒想到在很多場合，還是感受到很多朋友的溫暖，讓我絲毫沒有退休的感覺。實際上，看到這本新書的出版，令我感到汗顏，憲法領域的研究，算是我的本行。但是，說來也有些感傷，在我的學生輩學成歸國前，台灣鑽研憲法的學者不勝枚舉，只不過他們很少是科班出身的憲法學者，早期真正的憲法學者，只有胡佛教授與我兩個人。

我們都知道1999年是台灣最後一次的修憲，那次修憲留下不少後遺症，使台灣至今還深受其害。我記得當時修憲的成員，不論是執政的國民黨還是在野的民進黨，都對修憲的結果深具信心。由於我們這些鑽研憲法的學者，發表一篇對當時修憲內容的共同聲明書，指出他們修憲的不當，卻引來朝野政黨撰文批評持不同意見的憲法學者。在此，我想告訴各位，現在電腦科技十分發達，可以用電腦找出當時罵我們是歷史罪人、主導修憲學者們的資料，查查他們有沒有寫過憲法相關的著作？我想絕大多數，應該都沒寫過這方面的書。雖然我們這些鑽研憲法的學者，被他們批評為歷史的罪人，幸好，當時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舉辦了一場九九憲改研討會，給予我們一個機會能夠將修憲的來龍去

脈，以及對日後的影響，作一個清楚的交代。我還記得，第一次研討會時，我們討論到公民投票入憲的問題，拜讀許宗力教授的論文，讓我有長江後浪推前浪，青出於藍的感受。我一方面很佩服許教授的研究能力，另一方面也很羨慕，這些年輕一輩的學者，他們怎會如此幸運，他們出國進修時，不需考慮到警總的壓力以及社會生態的環境，可以獲得這麼好的研究發展空間，反觀，在我那個時代，唸憲法的學者十分孤單，除了我之外，胡佛教授較偏重政治以及選舉行為的研究，我一個人就不能只專攻於違憲審查，而必須面面俱到，這些年輕的學者所處的環境比我當時的情形好太多了。

因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舉辦研討會時，使我看到這一批年輕學者優異的表現，我才漸漸放下憲法研究的重擔，轉而開始協助參與市長或總統的輔選，我輔選老師彭明敏參與總統大選失敗，而輔選學生陳水扁選台北市長，則是一勝一敗，不過輔選學生陳水扁總統大選卻勝選，不論輔選的最後結果是贏是輸，能夠看到政黨的和平輪替，我的內心其實是非常高興。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這本憲法的著作，是為了獻給我本人，讓我十分不敢當。其實，我沒有什麼偉大的貢獻能夠提出來跟各位比較，除了年紀稍大搭車不用付錢外。這些年來我不但從事憲法研究，同時最多也曾兼任四間報社的主筆，每當有重大事件發生，在我趕完社論之後，常常已是深夜了，回想這段日子，實在有很多言語所無法形容的幸福之感。今天獲得師兄輩的陳隆志教授以及學生輩三位教授的抬愛，將這本憲法著作獻給我，讓我感到無比的溫暖。

出版這本新書有很大的意義，台灣進行九九憲改時，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透過研討會的舉辦，將當時主導執政黨與在野黨憲政改革的錯誤，一一找出來。隨後所進行的討論，則著重思考政黨輪替之後，憲政體制該如何運作？當時，有人提出台灣可以適用法國第五共和的構想，我懷疑這些人是不是真正研究過法國第五共和的運作？在政黨輪替之後，因為這些人提出台灣適用於法國第五共和雙首長制的觀點，才提供我們一個機會提出正確的理論予以駁斥，不致於讓這一些人繼續誤導國人對法國雙首長制的認識。

過去，我常常笑稱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一部龍的憲法，不但有共產主義憲法的精神，也有資本主義憲法的精神，甚至還包括內閣制、總統制等亂七八糟的制度，我們的憲法制度可以說無所不包。在此呼應剛剛許志雄教授所言的，法國第五共和的雙首長制，是歷史上偶然所創造出來，而非必然所成的，雖然法國的雙首長制，比中華民國憲法還好，但這個制度就好比是澳洲的鴨嘴獸，既有爬蟲類動物的特徵也有哺乳類動物的特色，由此可見，若採用法國特殊的雙首長制，將使台灣憲政運作更為複雜。所以，為了釐清雙首長制的真正意涵，許宗力教授在本書中，撰寫一篇「發現雙首長制」，作為學術界討論的議題與學生學習的標竿，並增進國人對這個制度的瞭解。另外，去年國會大選後，發生憲政運作十分混亂的情形，我們也面臨到國會如何再造的問題，相信藉由這本書的出版，足以提供我們進一步思考國會如何再造的依據。按我個人的推論，以後研讀公法的學生或研究的學者，一定都會到書局，購買這一本書作為參考，參照這本

書的作者群，大多是鑽研憲法、行政法的教授，由這些優秀的憲法學者共同合作，完成了這本著作，可見其意義之非凡。

現在很多在野黨人，一再地強調台灣一定要好好保護「中華民國憲法」這個神主牌位，我認為這是很大的笑話，國家不是為憲法而存在，憲法才是因國家而存在，除美國等少數例外國家，憲法是百年不磨的大典，實際上憲法更像一般人有生命週期，從出生嬰兒期開始、接續的少年期、青年期，慢慢茁壯後，等到中年過後，體力開始衰弱，身體也開始生病時，我們就要來修改憲法，一旦進入老年期，當修改也沒有什麼作用時，就該任其死亡，另外重新制訂一部新憲法。反觀，我們現在死守一部舊憲法，再怎麼修改也不能發揮其功能時，若有專家認為這本舊憲法還值得修改，一定是憲法的外行人。任何真正內行的學者，一定不會提出任何修改這部憲法的主張，唯有重新制定新憲法，才能根本解決台灣的憲政困境。在這一部份，我認為只要確立「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共識，我們重新制憲的時間就不遠了。有人不斷借外力恐嚇我們，說台灣一再提出「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主張，很容易招來中國的武力攻擊。如果下個月中國真的打過來，我就請各位來福華吃一頓壓壓驚，我相信在這種情形下，中國不會以武力侵犯台灣。過去就是因為受到這種

似是而非言論的影響，忽視台灣早已獨立的事實。一個國家若已經存在，雖然沒有獲得任何一個國家的承認，終究不影響它還是一個國家的事實。至於，國家的名稱隨時可以更改，緬甸以前稱Burma現在則改為Myanmar，仍舊不改緬甸國家的任何體制，另外，斯里蘭卡（Sri Lanka）過去則稱為錫蘭（Ceylon），Siam（暹羅）現在改為Thai（泰國），可見國家名稱的改變，並不會影響國家的實質內涵。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回歸到如何集合國內鑽研於憲法研究的學者專家，制訂出一套新的憲法。過去我比較煩惱台灣研究憲法的學者很少，現在我一點也不擔憂，台灣目前投入憲法研究，甚至是國際法研究的學者已經相當多，他們對我們日後在國際法上主張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以及在憲法上重新制定一部適合台灣的憲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

雖然國內部分媒體以及中國對台灣持續的文攻武嚇，對我們的經濟發展、股市交易已經發生不了什麼作用，最壞的情況也僅是如此而已，實不宜過度緊張。我們應該出版一些好書，多鼓勵年輕人投入這方面的研究，尤其在座各位，十分關心基金會的發展、台灣的憲政運作，甚至是這本書的出版，我想有各位這麼熱切的關懷，台灣未來的發展一定很有前途。多謝大家！